

GRI 308：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308

生效日期：7/1/2018

议题标准

GRI 308：供应商环境评估 2016

议题标准

生效日期

本标准对以下日期或之后出版的报告或其他材料有效 7/1/2018.

责任

本标准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发布。关于GRI标准的任何反馈可发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以供GSSB考量。

正当程序

本文件是出于公共利益并根据GSSB正当程序协议的要求而制定。本文件采用了多利益相关方的专业知识，并考虑到权威政府间文件以及对组织在社会、环境和经济责任方面的广泛期望。

法律责任

本文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编制，由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 (GSSB) 通过独特的多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来制定，涉及世界各地众多组织的代表和报告信息使用者。虽然 GRI 董事会和 GSSB 鼓励所有组织使用 GRI 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简称 GRI 标准) 和相关解释，但完全或部分基于 GRI 标准及相关解释来编制和发布的报告，仍由报告编制组织自身全权负责。对于在编制报告的过程中因使用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以及在使用基于 GRI 标准和相关解释的报告中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害，GRI 董事会、GSSB 和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概不负责。

版权和商标声明

本文件受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的版权保护。允许在未经 GRI 事先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和分发本文件以供参考和 / 或用于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但是，未经 GRI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 (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式) 复制、存储、翻译或转让本文件及其摘录。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 及其徽标、GSSB 及其徽标以及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是 Stichting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的商标。

简介

GRI 308：供应商环境评估2016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其供应链的环境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本标准中的披露项可由组织说明其预防和减缓供应链负面环境影响的方法。

本标准的结构如下：

- **第1节** 包含一个要求，说明组织如何管理其供应链的环境影响。
- **第2节** 包含两个披露项，说明组织的供应商评估以及供应链的环境影响。
- **术语表** 包括在GRI标准中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这些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相应的定义。
- **参考文件** 列出了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简介的其余部分提供议题背景，概述GRI标准体系，并提供关于使用本标准的更多信息。

议题背景

本标准是关于**供应商** 环境评估议题。

组织可能会由于自身活动或与其他方的业务关系而涉及负面环境影响。为**预防**、**减缓**和处理供应链中的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组织应当开展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通过与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联合国的重要文件中介绍了这些概念：参见**参考文件**。

可采用一系列环境评价维度，例如与能源、水或排放相关的影响，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其中一些标准包含在其他GRI议题标准中（如 **GRI 302：能源2016**、**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2018**、**GRI 305：排放 2016**）。

GRI标准体系

本标准是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标准）的一部分。GRI标准使组织能够报告对经济、环境和人最重大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方法。

GRI标准是由相互关联的多套标准组成的系统，分为三个系列：GRI通用标准、GRI行业标准和GRI议题标准（见本标准的**图1**）。

通用标准：GRI 1、GRI 2和GRI 3

GRI 1：基础2021 规定了组织符合GRI标准编制报告必须遵守的要求。组织首先查阅**GRI 1**，开始使用GRI标准。

GRI 2：一般披露2021 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报告实践和其他组织详情（例如活动、管治和政策）。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就确定**实质性议题**提供指导。还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说明其确定实质性议题的过程、实质性议题清单以及每个议题的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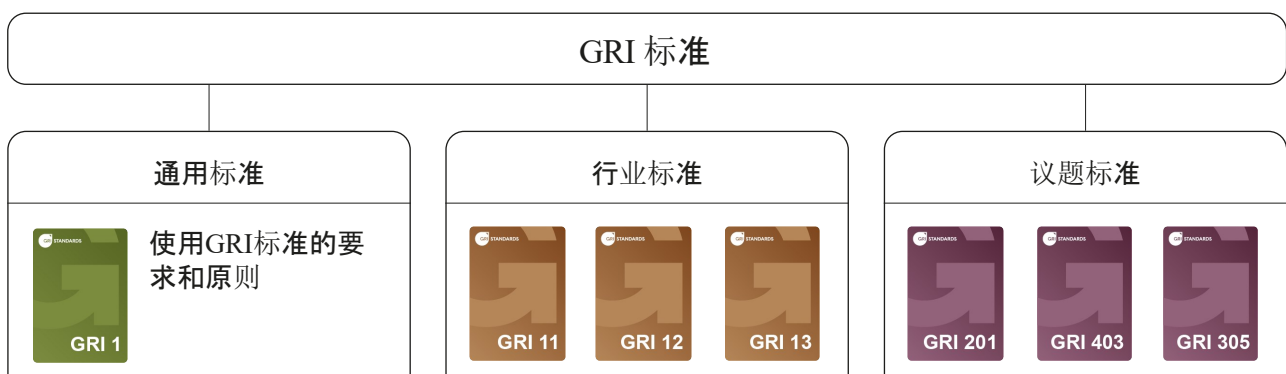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为组织提供信息，以确定可能的实质性议题。组织在确定实质性议题以及为实质性议题报告哪些信息时，采用适于所在行业的行业标准。

议题标准

议题标准包含一系列披露项，用于组织报告与具体议题有关影响的信息。组织使用**GRI 3**确定实质性议题清单，并据此采用议题标准。

图1.GRI标准：通用、行业和议题标准





使用本标准

任何组织——不论规模、类型、行业、地理位置或报告经验——皆可使用本标准报告其供应链的 环境影响。除了本标准，与本议题相关的其他披露项可在以下标准中找到：[GRI 414：供应商社会评估 2016](#)。

如果报告组织确定供应商环境评估和供应商社会评估这两个议题均具有实质性，则可合并 [GRI 308](#) 和 [GRI 414](#) 的披露项。例如，如果组织使用相同的方法来管理这两个议题，则可合并说明其管理方法。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并确定供应商环境评估为实质性议题，需要报告以下披露项：

- [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 的披露项 3-3（见本标准条款1.1）；
- 本议题标准中涉及组织的供应链环境影响的任何披露项（披露项308-1到披露项308-2）。

见[GRI 1：基础2021](#)的要求4 和 5。

此等披露项允许有从略的原因。

如果无法遵守披露项或披露项中的要求（例如，由于必要信息保密或被法律禁止），组织就需要说明其无法遵守的披露项或要求，并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从略的原因及解释。关于从略原因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2021](#)中的要求6。

如果由于某个条目（例如，委员会、政策、做法、流程）不存在，无法报告披露项中条目的必要信息，组织可说明这一情况以遵守要求。组织可解释没有相关条目的原因，或说明任何建立相关条目的计划。披露项并不要求组织实施条目（例如，制定政策），但如果条目不存在，则要求组织报告。

如果组织计划发布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那么无需重复已在别处公开报告的信息，例如网页或年度报告。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可在GRI内容索引中提供参考，说明何处可找到该等信息（例如，提供网页链接或引用年度报告中已发布信息的页面），从而报告规定的披露项。

要求、指南和定义的术语

以下内容适用于本标准：

要求以**粗体字**标明，并用“应”表示。组织必须遵守要求，以根据GRI标准报告。

要求可能附有指南。

指南包括背景信息、解释和示例，有助于组织更好地理解要求。但不要求组织遵守指南。

标准还可能包括建议，即鼓励采取但并非要求的具体行动。

“宜”表示建议，“可”表示可能或可选。

定义的术语在 [GRI标准的正文](#)中以下划线标出，并链接至[术语表中相应的定义](#)。组织需要采用术语表中的定义。

1.议题管理披露项

如果组织要编制符合GRI标准的报告，需要报告其管理每项实质性议题的方法。

确定供应商环境评估为实质性议题的组织，需要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其管理议题的方法（见

本节条款1.1)。

因此，本节旨在补充——而非取代——GRI 3的披露项3-3。

要求 1.1 组织应使用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的披露项3-3，报告对供应商环境评估的管理方法。

指南

报告组织也可披露以下方面：

-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新供应商所使用的体系，以及筛选新供应商所使用的环境评价维度的清单；
- 为确定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而使用的流程，例如尽职调查；
- 组织为评估环境影响，确定供应商及其优先次序的方法；
- 为处理供应链中确定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是为了预防、减缓还是补救影响；
- 为促进预防、减缓和补救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如何在与供应商的合同中确立和界定期望，包括目标和目的；
- 供应商是否会因为预防、减缓和补救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而受到激励和奖励；
-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评估和审核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做法；
- 评估和审核的类型、体系、范围、频率、当前实施情况及供应链的哪些环节通过认证和审核的清单；
- 对由于供应商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而与供应商终止关系所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行评估的系统，以及组织用于减缓这些影响的策略。

供应商环境影响的环境评价维度或评估方法可能包括其他GRI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负面影响可能包括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通过与其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评估可参考来自审核、合同审查、双向沟通、投诉和申诉机制的信息。

为处理环境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可包括：改变组织的采购模式、调整绩效预期、培养能力、培训、流程变更以及终止供应商关系。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对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估和审核可由组织、第二方或第三方进行。

2.议题披露项

披露项 308-1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筛选的新供应商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使用环境评价维度 筛选的新供应商 百分比

指南

披露项308-1指南

环境评价维度可能包括其他GRI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背景

本披露项可向利益相关方说明：针对环境影响开展尽职调查 流程后选定或签约的供应商百分比。

组织应当在与供应商建立新关系的过程中尽早启动尽职调查。

在制定合同或其他协议的阶段以及与供应商持续合作阶段，尽职调查可预防或减缓影响。

披露项308-2 供应链的负面环境影响以及采取的行动

要求 组织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估的供应商数量
- b.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的供应商数量。

- c. 经确定的供应链中的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
- d.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且评估后一致同意改进的供应商百分比。
- e. 经确定为具有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且评估后终止关系的供应商百分比，以及终止关系的原因。

建议

- 2.1 编制披露项 308-2 中规定的信息时，如果说明了相应的重大影响背景，组织宜按以下方面提供明细信息：
- 2.1.1 供应商的位置；
 - 2.1.2 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

指南

披露项 308-2指南

负面影响包括组织造成或促成的影响，或通过与供应商的关系而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估可能包括其他GRI议题标准中的议题（例如，[GRI 302：能源2016](#)、[GRI 303：水资源和污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可针对在评估前确立并传达给供应商的约定绩效预期进行评估。

评估可参考来自审核、合同审查、双向沟通、投诉和申诉机制的信息。

改进可包括：改变组织的采购模式、调整绩效预期、培养能力、培训、流程变更。

背景

本披露项可向利益相关方说明：组织对供应链中重大实际和潜在负面环境影响的认识。

术语表

本术语表为GRI标准中使用的术语提供定义。组织在使用GRI标准时，需采用这些定义。

本术语表可能包含在完整[GRI 标准术语表](#)中详细定义的术语。所有已定义的术语均以下划线表示。如果某个术语在本术语表或完整 [GRI 标准术语表](#)中未给出定义，则可采用通常所理解的常用定义。

(影响的)严重性

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严重性由其规模（即影响的严重程度）、范围（即影响的广泛程度）和不可补救性（抵消或弥补伤害的难度）决定。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2018年；经修订
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关于“严重性”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3: 实质性议题 2021](#)的第1节

业务伙伴

组织为实现业务目标而与之建立某种直接、正式关系的实体。

来源：Shift and Mazars LLP，《[联合国指导原则报告框架](#)》，2015年；经修订

示例：关联机构、B2B客户、顾客、一级[供应商](#)、特许经营商、合资伙伴、组织拥有股份的被投资公司

注：业务伙伴不包括组织控制的子公司和关联机构。

业务关系

组织与[业务伙伴](#)、[价值链](#)实体（不限于第一级别实体）以及与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关系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与组织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实体包括：与组织一起向当地社区提供支持的
非政府组织，或保护组织设施的国家安全部队。

人权

所有人固有的权利，至少包括联合国《国际人权宪章》中规定的权利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基本权利原则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人权”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2：一般披露 2021](#)中对2-23-b-i的指南

价值链

组织及其上下游实体的经营范围，以将组织的产品或服务从概念转化为最终用途

注1：组织的上游实体（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用于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组织的下游实体（如分销商、客户）从组织获得产品或服务。

注2：价值链包括[供应链](#)。

供应商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即属于组织的[供应链](#)）

示例：经纪人、顾问、承包商、经销商、特许经营商、家庭[工作者](#)、独立承包商、被许可商、制造商、初级生产商、分包商、批发商

注：供应商可能[与](#)组织存在直接业务关系（通常被称为一级供应商）或间接业务关系。

供应商筛选

正式或有记录的流程，运用一套绩效标准作为确定是否与[供应商](#)维持关系的因素之一

供应链

为组织开发自有产品或服务而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上游实体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减缓

为降低负面[影响](#)的程度而采取的行动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注：减缓实际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已发生负面影响的[严重性](#)而采取的行动，任何残留影响均需[补救](#)。减缓潜在的负面影响是指为降低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而采取的行动。

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性

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的需求

来源：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年

注：在 GRI 标准中，“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可以互换使用。

员工

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与组织存在雇佣关系的个人

实质性议题

体现组织对经济、环境和人的最重大[影响](#)（包括对[人权](#)影响）的议题

注：关于“实质性议题”的更多信息，请参见[GRI 1：基础 2021](#)中的2.2节，以及[GRI 3：实质性议题 2021](#)中的第1节

尽职调查

确定、预防、[减缓](#)和解释组织如何解决其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的过程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OECD 跨国企业准则》，2011年；经修订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参见[GRI 1：基础 2021](#)的2.3节

工作者

为组织承担工作的人员

示例：员工、派遣工作者、学徒、承包商、家庭工作者、实习生、自雇人士、分包商、志愿者，以及为报告组织以外的组织（如供应商）工作的人员

注：在 GRI 标准中，某些情况下会指明是否使用工作者的特定子集。

影响

组织对经济、环境和 / 或人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人权的影响，可表明其对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正面或负面）

注1：“影响”一词可指实际或潜在、正面或负面、短期或长期、有意或无意、可逆或不可逆的影响。

注2：关于“影响”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1: 基础 2021](#) 的 2.1 节

申诉

唤起个人或群体权利意识的不公正感，这种权利意识可能是基于法律、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习惯做法，或受害群体对公正的一般概念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

申诉机制

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的常规程序

来源：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2011年；经修订

注：关于“申诉机制”的更多信息，参见 [GRI 2: 一般披露 2021](#) 中对披露项 2-25 的指南

补救

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或提供补救的手段

来源：联合国（UN），《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年；经修订

示例：道歉、经济或非经济补偿、通过禁令或不重犯保证来防止伤害、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处罚）、恢复原状、复原、修复

本节列出制定本标准时使用的权威性政府间文件。

权威性文件：

1. 联合国(UN)，《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2011年。
2. 联合国(UN)，《保护、尊重和补救：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2008年。
3. 联合国(UN)，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与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特别代表的报告，John Ruggie，2011年。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